# 最喜欢的朝代作文高中(合集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3-12-19

*最喜欢的朝代作文高中1【第一篇】：快乐的一天那是一个冬天的早晨，推开窗户，“呀！好大的雪啊！”妹妹兴奋的喊着。透过玻璃窗，只见大片大片的花纷纷扬扬地落下来，房子上，树上，地上，都变成了一片白。吃过早饭，雪停了。爸爸带着我和妹妹一起去堆雪人，...*

**最喜欢的朝代作文高中1**

【第一篇】：快乐的一天

那是一个冬天的早晨，推开窗户，“呀！好大的雪啊！”妹妹兴奋的喊着。透过玻璃窗，只见大片大片的花纷纷扬扬地落下来，房子上，树上，地上，都变成了一片白。

吃过早饭，雪停了。爸爸带着我和妹妹一起去堆雪人，我们走在院子里，双脚踩在雪地上，感觉软乎乎的，还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爸爸捧起一堆雪，把它捏成一团，然后放在地上滚，雪球越滚越大，很快雪人的身子滚好了。妹妹的手冷得像冰块，鼻子冻得通红，我跟 爸爸都让她回家烤火，可妹妹却不依，还嚷嚷着：“我要堆雪人，让我来做雪人的头吧！”妹妹推着雪球滚啊滚，一不小心摔了一跤，逗得我和爸爸哈哈大笑，雪人的身子和脑袋做好了。我飞快地跑到家里拿了一个红萝卜和两个玻璃球，分别做了雪人的鼻子和眼睛。美丽的雪人做好了，样子好神气的！我和妹妹高兴的手舞足蹈，围着雪人唱啊跳啊，别提有多高兴了！

我喜欢冬天，我喜欢下雪，我喜欢堆雪人

【第二篇】：快乐的一天

我还记得，上一个月我妈妈给我买了一辆自行车。

那天，我躺在床上不肯起来妈妈生气的说；你不买自行车了？我连忙起来，飞快的穿好衣服，就和妈妈一起出去了。到了自行车店，我们来到门口，老板热情的介绍起来，我一边听着老板的介绍，一边筛选自行车。走到一辆粉红的自行车面前，我把那辆自行车推了出来，给妈妈看了看，妈妈满口答应了，我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到了下午，我叫上了我的伙伴，和他们一起到滨河公路骑自行车。我们一到滨河公路，他们就无情的丢下了我，我很生气的大喊了一声；真不够朋友。说完，我很不熟练的骑着自行车。我看了看手表，我说了一声遭了，七点了，我飞快的骑着自行车回到了家里。

到了家，妈妈生气的对我说；几点了？你在哪啊。我说，我在滨河公路骑自行车。妈妈说快洗手吃饭吧。吃完饭后，我慢慢睡熟了。

今天真是快乐的一天啊。

【第三篇】：快乐的一天

这是发生在上游泳课的一件事，我的好朋友拿来了一块滑板。骄傲的在我面前，一会儿滑W型，一会儿滑S型，神气极了。我用羡慕的目光盯着他脚下的那块带有荧光灯的滑板。妈妈看出了我的心思。

第二天放学回家，一进门我就看见地上的滑板，我高兴地跳了起来。我拿着心爱的滑板，冲出家门。心想：“滑滑板。算什么难事？”我把滑板往地上一放，学着朋友的样子，左脚放到了滑板上，右脚使劲一蹬，站了上去。还没等我站稳，我就摔了四脚朝天，原来看似简单，要想滑起来还真没那么容易。站在一旁的妈妈鼓励我说：“没事的孩子，你一定能学会的。别急，慢慢来。”在妈妈的鼓励和帮助下，我再次站到了滑板上，不一会儿，我能稳稳当当的站在滑板上。这次，我等滑板有了一定速度在将右脚往上一踏，左右晃动着滑板，向前移动。摔了再上，上了再摔。两个小时过后，我居然独力能滑了。我的脸上再也无法掩饰这份喜悦。站在一旁的妈妈向我竖起大拇指。这时，自豪的我感觉到就像一只飞来飞去的小鸟一样。穿梭在湛蓝的天空。心理别提有多兴奋了。

滑滑板让我充满勇气和信心，这不光使我学会了一项体育运动，还使我收获了成功带来的喜悦，我也得到了许多意想不到的快乐。

【第四篇】：快乐的一天

昨天，妈妈带我去峙山公园玩。 我先来到了步行街，在广场中间有喷泉在喷水。喷池中间的一个水柱一下子喷了好几米高，我们看得欢呼起来。四周喷出来的水柱弯弯曲曲的。太阳光一照，水珠像宝石一样落下来。水柱间隔变化着形状，昨天，妈妈带我去峙山公园玩。 我先来到了步行街，在广场中间有喷泉在喷水。喷池中间的一个水柱一下子喷了好几米高，我们看得欢呼起来。四周喷出来的水柱弯弯曲曲的。太阳光一照，水珠像宝石一样落下来。水柱间隔变化着形状，那个场景多壮观呀！ 我终于来到了峙山公园，我一下车就闻到了桂花的香气。里面的人如海。我的妈妈坐着船来到湖中央，我们绕了好几圈才回来。我们想去阴凉的地方休息，就来到了画画的地方，妈妈给我买了一幅图画让我涂颜色。这个颜料是金粉的，我涂好的是一个小女孩抱着一个小熊，亮晶晶真漂亮。 休息了好一会儿，我和妈妈玩了碰碰车，铃声一响车子开了，我立刻撞了过去，里面的人互相撞来撞去，我觉得又有趣又刺激。我想玩青蛙跳，开始我觉得很紧张不想玩，可是我还是鼓起勇气想试一试，刚开始慢慢地上升，忽然一下子向下滑，我吓了一跳，就这样上上下下好几回，我就放松了。我还玩了水中漂流，小火车转马。 我觉得这一天是最快乐的一天。

【第五篇】：快乐的一天

今天，我乐滋滋地来到学校，你们猜为什么？嘿嘿因为我校今天秋游！听说这次秋游是去河西的嘉年华。我们的口号是：文明你我他，快乐嘉年华。我们高高兴兴地上了旅行车。唉！这个嘉年华可真远啊，我们坐了近45分钟的车才到嘉年华。终于可以玩了！我们都像脱缰的野马一样，奔向了嘉年华。首先玩通天塔，但我没敢去，不过，我对它旁边的“鬼屋”可是饶有兴趣哦！等了许久，终于去“鬼屋”了！我们抓着前面人的书包，弓着腰小心翼翼地进去了。里面的环境恐怖阴森，感觉好像随时都有鬼冒出来似的，“哈哈哈哈”这声音可真恐怖啊，我们班的大部分女同学不约而同地叫起来，等我们出来，我才反应过来，想起里面的僵尸，我不禁双腿发抖。后面，我们又玩了不少娱乐设施。嘿嘿，终于等到吃午饭喽！大家铺上大塑料袋，毫不吝啬地把自己所有的零食倒出来。这是，夏老师和朱老师也来凑热闹了，朱老师说谁给点好吃的，我便把薯愿拿出来，很快2包薯愿就被朱老师和夏老师“打劫”走了。吃完午饭，我们再次奔向各个游乐设施。我们后面还玩了：弹跳机、旋转木马、摩天轮等。后大家依依不舍地离开了嘉年华，今天我们玩得真是开心啊！

【第六篇】：快乐的一天

今天，我们学校在少年宫举行了一个欢庆“六一”的活动。

因为我要当主持人，我就很早地来到了少年宫化妆做准备。

在雄壮的队歌声中，庆祝活动开始了，首先是校长为优秀集体和个人颁奖，我们三（一）班被评为优秀集体，我也被评为了“三好学生”，真是双喜临门啊！

后来我要上台主持节目了，刚上台的时候，我的手直发抖，我的心怦怦直跳，可望着同学们迫不及待的眼神，我就镇定地说了起来，台下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同学们在台上有的唱歌，有的跳舞，还有的讲故事，真是好丰富啊！我觉得最有趣的节目是舞蹈《牛仔很忙》，只见那些小姑娘有的头戴牛角，有的头戴牛仔帽，在台上跳来跳去，好像小牛一样，活泼可爱，真是太有趣了。

庆祝活动在欢声笑语中结束了，多么有趣的活动，多么快乐的一天啊！

【第七篇】：快乐的一天

啊！春天来了。爸爸提议去看桃花，我和妈妈都很赞成。

我们来到小山旁，没看见桃花，就往一条小路走去……

走着走着，我们就上了山，呵！从山上往下看，山下满是黄色的油菜花，我好像一个巨人似的。春天真美呀！

哇！这座山上有好多野菜呢，有蕨、有胡葱、有地米菜……我一样一样地把野菜摘下来递给妈妈。

我忙了几十分钟，好累啊！可野菜还是没摘完。

这里的路好漫长啊！走了很久还没到家。

正当我们感到要迷路时，不知不觉地就走到了我们小区的后面，哈！终于到家了。

虽然这次没有看到桃花，但是经历了一次探险，还收获了许多的野菜，也是相当不错的。

这真是快乐的一天！

【第八篇】：快乐的一天

在我的家乡有一座水库，山上翠绿的树木倒映在水面，让人看起来仿佛水与山一融为一体。

炎热的夏天，水是人们的最爱。每天，我都希望爸爸妈妈带我去游泳，因为我不能单独去游，所以放假后这个请求越来越强烈，总想找个机会好好游一次。

这个机会终于来了!我和伯伯.姐姐.妹妹来到了水库。虽然太阳照的我们透不过气，但当我们走到水库边就有一阵阵清凉的风迎面扑来。此时水库里已经是人头攒动，我们迫不及待地下了水。

**最喜欢的朝代作文高中2**

谢谢你陪我走过那段时光作文

“把你的嘴闭上，我不想听你说话！”这是我小学时候对娜娜说的最多的一句话。每一次她都是向后一缩，随即又挂上笑脸来挽我的胳膊。

娜娜是我小学同学，皮肤黝黑，不爱干净，学习不好，特别不招人喜欢。我本身是排斥、讨厌她的，甚至不屑于多看她一眼，也很讨厌她的性格。可是事不由人，我的好朋友玉玉不知怎么就和她做了朋友，再加上我们放学同路，不得不一起回家。说实话我真的很厌恶她，而且要相信女生的嫉妒心是极强的，我一直责怪她打乱了我和玉玉的友谊。所以，不论她说的.对和错，我都叫她闭嘴，玉玉和我关系很好，自然站我这边。直到有一天，她终于受不了了，玉玉也说了我，我才不再吼她，可是对她的厌恶丝毫没减。

就这样到了小学毕业，暑假里因为总是学不会骑自行车而头疼，偶然想到娜娜家就在我们小区对面，她自行车骑的很好，万般无奈还是去找了她。当我敲开她家的门时，就感觉不对劲儿，昔日里嘈杂的麻将声和吵闹声竟然消失了，死沉沉的气氛。往客厅一看——一张方桌上黑白的遗像、供奉的水果，我什么都明白了。她脸上不再有笑容，怏怏地拉着我的手出来，“我爸爸死了，在^v^里病死的”。她并没有多悲伤，我很早就知道她爸爸入狱了，她很久没有见爸爸了，却不知道会有这样的结局。

跟娜娜告别后，蓦地，对她的厌恶荡然无存，油然而生的是同情和牵挂。

升初二了，再没见到娜娜，每每想起她总会感慨，谢谢你陪我走过那段任性的时光，希望你一定要坚强、快乐地成长。

**最喜欢的朝代作文高中3**

\*人，怕是最崇尚古代文化了。对悠久灿烂的历史文明的取舍，确是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清朝书法家翁方纲和刘墉，一个对古人书法刻意求似，一个却博采众长，自成一体。翁问刘：“哪一笔是学古人的?”刘反问翁：“哪一笔是自己的?”这在文坛的记录中留下了诙谐而又富于哲理的一笔。

人们总是喜欢以古为师，但只有在“师古”的基础上，求不同，求发展，才会有独特的风格，才会有更大的进步。翁方纲师古而形似神似，固然值得称道;但刘墉师古而不泥古，在古人字体的神韵中，加入自己的风格，则尤为可贵。因为只有这样，书法才会发展，才有前途。事实上，翁方纲所崇尚的欧体也正是当年欧阳洵融各家笔意而成的。

因此，世上没有靠描摹而成的风格，没有因刻意求似而成的大作。

梵高，正因他狂放不羁的用色和汪洋恣肆的激情，结合着他古典绘画的功底，才做出了万世流芳的《向日葵》;^v^，凭着自己敏锐的感知，才步出传统油画的道路，而成为不朽的印象派大师。当音乐学府的老教授们面对电声乐器，大叹“世风日下”的时候，理查德·克莱德曼大胆地把所学的巴赫和肖邦用新乐器结合，才有了如此深邃宜人的《星空》。古文化，是历史沉淀出的精华，是一个学者、艺术家必备的素养和基础;而创新，不泥于古的精神，则是他们的灵魂。曾听说，有伪造名画的画师，他们的作品可以假乱真，令人难辨真伪，技艺也该是叫人叹服的了。但他们不是大师，因为，那作品是“人家的”。创新的重要性，也可见一斑了。

艺术上是这样，在生活、社会各个方面，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万事万物都是发展变化的，历史车轮不断向前，正是因为有了吸收和舍弃，才有了新事物。

工业大革命时，人们不局限于仅用手工劳作，才去发明机器;人们不局限于仅在地上行走，才去研制飞机;人们不局限于仅用煤作能源，才去探索电力的奥秘……如今，人类已可以遨游太空，而无数科学家却仍在努力地探索着，在研究、发展新的、更科学、更普遍的规律，让人类社会不断向前。我们不能没有历史，但也不能忘记，那仅仅是古人的业绩。君不见“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只有师古而不泥古，推陈出新，才有存在和发展的可能。

我们学生在学习生活中，也要“不拘一格”，敢于质疑，敢于放开思路，敢于创新。一味拘泥于书本和公式，只会变得头脑僵化，不适应日新月异变化的大世界。

**最喜欢的朝代作文高中4**

人们说季节是人心中的年轮，一日一日流动的光芒里，你终于忘不了的和总是放不下的，就那么沉淀下来，一圈又一圈，镂刻在离灵魂最近的地方。人们常常浑然不觉，只是当某一天惊讶的看到镜中自己褶皱的容颜时，才始发现，原来沧桑年年有痕。

古诗里写，微风起于青萍之末。而我对着陌上窗前喧嚣的红尘常常想，那些爱或者不爱的问题，是起于哪里，又会止在何方。亲爱的你，我们各自重逢在各自的生命里，这一切的一切，你懂，还是我懂呢？

秋凉了，这些天又在飘雨，我踩着梧桐淡黄色的落叶走在风里，看着人行路上来来往往的人群，带着各自的悲欢离合，迎面而来，又要擦肩远去，季节本就是这样嬗递的吧，而人行走在尘世里，原来，莫不如此脆如蝶衣。

就这样忽然的心血来潮，好想去一次江南古老的村落，好想去走一趟，那条长长窄窄的青石小巷，听听跫音回响，也好想，坐一次渡船，俗世里溺水三千，就让光阴为桨，渡我去彼岸，别去担心此岸的繁华如花我是否会留恋，只是陌上如烟的红尘里，谁，是那个摆渡的人？

佛箴里说红尘无爱，那么，请允许我就此掸下这一袖的繁华吧，无论在前世今生渡我的，是那瓣红莲还是那片绿叶，我只想在暮色苍茫的渡口前略过浮烟，不染纤尘。

亲爱的朋友，你听说过这样一个古老的故事吗？一个男子所钟爱的女子嫁人了，而新郎不是他，他伤心欲绝，准备爬上断崖一死了之。断崖上有一个寺庙名曰白云，在男子跳下去的一刹那，白云寺的方丈拉住了他。施主。方丈掌心合十轻轻地说：你想不想随我来，看一些东西你再跳也不迟。男子疑惑地随他走进了禅房，方丈拿出一个钵，用袖子随意地拂了一下，男子探过头去，他发现钵里是另外一个世界。一个女子赤身裸体僵死在路旁，过往的行人要么掩鼻而过，要么只是轻轻地摇一下头，但没有人停下来。过了一会，一个进京赶考的书生路过这里，他实在不忍心看到女子赤着身任人观望，迟疑了一下，便脱下了自己的外套盖在了女子的身上才转身离去。又过了一些曰子，另外一个好心的过路人，募集了一些银子买了一口棺材，埋葬了女子。钵里的画面至此渐渐隐去了。男子还是不解。施主。老方丈摇了一下头说：这就是你的前世今生啊。路边躺着的女子，是你今生所钟爱的人，你，是第一个路人，那个赶考的书生。而娶她的，是第二个埋葬她的人。你与她有缘，因为她要还你前生的一衣之恩，所以她今生要陪你走过这一程，可她最终总要离去，因为她今生需要以身报答的，却是那个前世埋葬她的人。那么，你还要跳吗？方丈闭口不再多言，转身离去。男子彻悟。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

生命虔诚温柔，而我们路过的风景，爱过的人，遗憾过的往事，那一场一场又一场的阴差阳错，那些长长人生路上旧日足迹今朝回望的一径轻寒，原本就是如此的简单，是吗。可那些曾经许下的诺言，那些过往日子里如荷般怅然的心事，那每一个猝不及防的瞬间啊，真的就可以这样一笔带过吗？

死生契阔，与子成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多少个朝代的女子守望着的古老诺言，就在这个有雨的黄昏从我的掌心渐渐泛化开来，象浮叶落花一般，将我的文字染的班驳陆离，也禁锢住了我的笔，而亲爱的朋友啊，我可不可以就此拉住你的脚步，留你细听，这些方方正正的字体堆积起来的，请别认为它仅仅是文字的游戏。或许是我的笔太拙了，怎么就透不过这层薄薄的纸背，而我所想告诉你的那些关于生命和光阴的真实的东西，它们依旧静静的停泊在岁月的倒影里，不曾稍离。

那么今世，爱了就爱了吧，请握住那双手，别在茫茫的红尘中丢了彼此，就这样一直走下去，走到天荒地老，走到岁月的尽头，走到奈何桥的那一头，在端起孟婆汤的那一刻，也要在心中感恩，这一生，谢谢你陪我走。

此生姻缘，错过了就错过了吧，不要遗憾，不要怨恨，不要无休止地追问，更不要在谁是与谁非中纠缠不休，俗世本如错综复杂的黑白牌理，缘里缘外的喧嚣纷扰铭刻在三生石畔，我们能相遇已是不易了啊。所以，我才想告诉你，不要轻易去伤一个人，也学着忘记那些牵牵缠缠和恩恩怨怨。生命里那些来来往往的人啊，无论他陪你走过多远，请在注定分离的时候，好好说一声再见，从此，你是你，我是我，我们互不相欠，各奔幸福，即使在梦中遇到了，也不要打招呼，就这么笑一笑擦肩而过吧，九转轮回里永不相见。既然爱成往事，情已错过，又何必在心底苦守，那一地阑珊。

这一去应该有轮回吧，人生本就如一蓑烟雨，满河长风。谁可以永恒不变的守谁一辈子，什么又叫做真正的长久？季节里的流光如沙，转眼就是沧海桑田，多少沉如磐石的诺言啊，今朝它们在哪里！

**最喜欢的朝代作文高中5**

谢谢你陪我走过的路散文

远方说我是孤独的。是寂寞的。就像是我的文字一样。总是带有一抹淡淡的忧伤。恰似那个如雨的江南、带有一丝神秘的色彩。江南的女子，就像是画里的人儿一样，忧伤着、眸子里全部写满了故事。

我笑。对于隔着屏幕的他，竟然没有一点点的隔阂。就像是亲人一样的。温暖着。

我叫着他：哥哥。

他应着声叫我一声：妹妹。

我们相识似乎很偶然、却又必然。因为我们都是喜欢用文字倾吐思想的人。

我说我累了，想休息了。因为太多太多的伤感，困扰了我的情绪。很多时候，我，只是一个人，面对着电脑发呆。就这么端坐着。一个下午或是一整天。

我或许是中毒太深。不可救药地中了文字的毒。因为喜欢上了用文字倾诉自己的内心。有人说，喜欢文字的女人，大多数都是双重的性格的人。我是这样的么

时常有人向我倾诉他们的故事。说着他们的心事。说，某个爱过的那个人、又或是走过的那些似乎都只有坎坷的路。我才发现，原来，这世上，还有很多很多人，像我一样的埋藏着许许多多的心事、有着自以为很伤感的故事。每个人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故事，只是，每个人的故事结尾都各有各的不同。

而我，就深深地陷入那些故事里，陪着他们笑、陪着他们哭。我说我原本就是一个容易忧伤的人，却又一次将自己投入那个充满伤感忧愁的深潭里。

我对远方说：我不喜欢这样，实在是不喜欢。而我，总是，心，太软。不懂得如何拒绝那些倾诉。于是常常在某一些人倾诉完心事之后，很快地又将那些故事，转给了远方。

对于他，其实我并不熟悉。除了从文字上依稀判断出这个人是个很亲切的人外，其他的，我一无所知。

但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一个和我一样视文字如命的人，会是坏人吗

我习惯了隐身。但是远方，他知道我在。于是，一个qq头像开始跳动起来：妹妹，在不在

我立即在键盘上敲打出几个字：哥哥，妹妹在的\'。

中午因为家人都不在家里吃饭的原因。我常常一个人随便找点什么充填自己的胃。

远方说：记得要对自己好一点。不可以随便吃吃。

我答应着，第二天却又故态重施。又是一顿饥一顿饱。

远方说：咋就这么不听话呢说过要对自己好一点，怎么又不把自己当一回事呢

说着这话的时候，我感觉许久未曾体会的感动又涌上心头。我说，认识你，真好。

我说，我心情不好了，刚刚和朋友吵架了。也许这是我的错。

远方便呵呵一笑，让我去和朋友道歉。他说，朋友是最可爱、也是最亲切的人。有一个朋友、一个相濡以沫的朋友是多么欣幸的事。

虽然，认识了那么久，我却从来不知道，他长得什么样子。

但我知道，有那么一个人，一个可以倾诉的人，是不是幸福的呢

人生的路途中，总有那么几个人，陪着我们走过那一段路程。不要去想这个人能陪伴我走多久，也别去想，这个人值不值得我去倾诉。能够陪着的就是幸福。

而我从此，不必再把心事码成文字，用一个个字符来替代我的全部感觉。慢慢地我忘记了，忧伤的滋味。那个听着歌就会流泪的女子，脸上流露的是久违的笑。

原来快乐竟是那么的简单。原来，我，也是可以跟忧伤说拜拜的。

我说：远方，认识你，真好！

每个人都有些心里话需要倾诉，让你可以敞开心扉好好的聊聊，谁是最好的倾听者呢属于你的倾听者会是谁 亲人、朋友、同事还是陌生人

**最喜欢的朝代作文高中6**

我们在做任何事情，在方面上总会有两种选择：一是墨守成规，沿着前人的路走下去;二是根据前人的经验，走创新之路。

在加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今天，我们更需要的是创新，而不是因循守旧，墨守成规，只有我们在现有的基础上，运用我们的知识，没取他人的经验，不怕失败，从指导思想到各项具体的工作都进行不断的创新，才能以最快的速度实现现代化。

如果不是远古人类敢于创新，去改变他们的生活环境，也许我们现在生活的还是古器时代。也就是说，如果没有他们的创新，就不可能有现在的我们，也不可能有我们现在的生活条件。

没有创新，哪来电灯?如果不是爱迪生不希望在蜡烛下工做，不希望沿着前人为我们创新的条件下走完一生;如果不是爱迪生没取前人的经验，不怕多次失败，敢于创新，我们现在哪能在漆黑的夜晚用电灯照亮我们周围的一切，看清楚夜晚的世界呢?

没有创新，哪来时代一代换一代?哪来科技一天比一天发达?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提倡创新更具有时代意义。当今，新技术革命的浪潮已卷席全球，带来了各个领域的创新和发展，如果我们现在只守在前人这分基础上不思探索，不思发展，就必将被时代抛弃，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不可能顺利进行。

我们作为新时代的年轻人更要抛弃“墨守成规”的观念，敢于去追求创新这一时代的流行色，要以“创新者”的姿势立足于世界。

创新精神，使科学家硕果累累，使平凡劳动产生伟大业绩，使时代一代更一代。总之，创新是一切事物发展最根本的“路”。只有走创新之路才能使我们的事业，我们的社会更快地发展。

**最喜欢的朝代作文高中7**

不断变革创新，就会充满青春活力，否则就可能会变得僵化。——题记

俗话说：“第一个用鲜花比喻少女的人，是天才。第二个套用比喻的人是庸才。第三个是蠢才。”可见，在人生中，创新是身旁的明灯，照亮前方的道路;创新是远处的山巅，激励我们登上高峰;创新是眼前的大海，任随我们畅所欲言，汇入其中。所以，只有不断创新，才可以支撑起整个世界。

鲁班懂得创新，因而在被野草划伤时不是将它拦腰折断，而是弯下腰仔细观察它，于是发现野草上有许多细小的齿。因而顿生灵感，经过一次次的实验，终于发明了锯，造福于人类。

齐白石懂得创新。从小便对画画产生浓厚的兴趣，因而自学成了一大家。但他却对自己的成功“不屑一顾”，而是去汲取名家的长处来填补自己的空白，60岁、70岁、80岁，齐白石的画风在不断的改变，水\*也在一次次改变中突飞猛进，因而他的一生五易画风，一次一次的成功，取而代之的是一次一次的求进取，终于为我们所熟知，为世人所景仰。

而对牛顿来说，晚年的他不懂得创新。年轻时因一个苹果发现了地心引力，以后一步一个脚印，取得了惊人的成就。但到了晚年，却沉迷于亚里士多德的柏拉图学说，花费十多年时间“潜心”研究上帝的存在，不思进取，在迷信中一点一点将黑发“浪费”，将自己的创新精神丢入大海，最后赔上了自己的老年时光，毫无所得，。由此看来，一个站在巨人肩膀上的人也会因为不创新而变得黯淡无光。

创新，是一个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所必需的一种精神。有了创新，可以搭载莱特兄弟的飞机飞上九重天;有了创新，可以与爱迪生在电灯下侃侃而谈;有了创新，可以与诺贝尔炸开山头，炸出通道;有了创新，可以与列文虎克共同观察微观世界……

为自己插上一双创新的翅膀吧，你一定会展翅飞翔，搏击长空!

**最喜欢的朝代作文高中8**

Best motivation and reward

Before you hit the roads to achieve a goal, have you ever given any thought to your motivation or what are you expecting to get as a reward? Attitudes towards this question vary from person to person. Some people claim that wealth and fame is the best motivation and reward, others believe that the fulfillment of a job well done is its own reward. In my opinion, the later point holds more water. In the end, it is the joy in the journey that truly \*.

Doing the work with the attempt to be rich or famous will bring an unfortunate outcome and even will lead us to a dangerous situation. Gradually, we will consider wealth and fame as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s in our lives instead of the care of our parents, or our ‘Friends-time’. Besides, this kind of thought might have bad effects on our work, since we only care about how much money we earn or how to get as many glories as we can, we may tend to forget the original significance of doing the job and can’t concentrate our minds on doing the job well. Thus our work efficiency will be reduced and it is unlikely that we can make a great development in our own career. What’s worse, once we fail to get or lose all those glories or wealth, we may feel rather depressed, empty and even sink into a desperate situation.

However, if we change our train of thought and attach more importance to the sense of happiness and fulfillment by accomplishing some simple things, our life will become more wonderful. We won’t get tired of our work and we will be courageous enough to overcome all the obstacle on our road and enjoy the abundant happiness that the job brings to us. Every workday is like a journey full of surprise and delight. Besides, without the burden of wealth or fame, we can immerge ourselves into the job and there is a good chance that we can achieve a lot. In this case, although we don’t aim for wealth and fame, wealth and fame will follow naturally. If not, we will not feel discouraged, as we firmly believe that the happiness and fulfillment during the journey is the best reward for our work.

Van Gogh sold only one painting during his life, but this didn’t stop him from completing over 800 paintings because he never aims to make money or get fame when he creates new works. As for van Gogh, he values the process of pursuing instead of the results. It’s the pleasure and fulfillment in the process of creating gives him abundant motivation. If Van Gogh had always been fascinated in fame and wealth, he would not have had such wonderful works and the world would never have had such a genius of art.

As a senior high student who are preparing for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we can’t say that the scores is not important. But I still strongly recommend that we should cherish the process of our learning and enjoy the perpetual and interior happiness it brings to us. No matter whether we succeed in the end or not, we have got the best reward for our work.

**最喜欢的朝代作文高中9**

忘不了夏末秋初

时光流转，迷离了谁的双眸；白马过膝，蹉跎了谁的岁月；时间煮雨，遗失了谁的青春。

那年夏末秋初，阳光还很耀眼，穿过云层，透过指缝，直入双眼，而我的世界，却还是昏暗，看不见阳光。就在这时，你闯入了我的世界。

肩上是沉重的书包，低头数着台阶，明明知道即将迟到，却依旧不紧不慢，因为我早对自己没了希望，只是破罐子破摔罢了。

“你也才来吗？”一句陌生的问候入耳，我闻声抬头，就在离我几步台阶之远的地方，站着一个短发女生，因为近视没有看清她的长相。出于本能，我只是冷冷的回答道：“嗯。”便再无下文。

大约是缘分吧，第一次换座位，我坐在你的后面，近水楼台先得月，很快我们熟络起来，每天我们都会形影不离，一起笑，一起闹，一起疯，一起犯二。我们都是属于多愁伤感的女生，都会在不经意间，悲伤涌上心头，然后用笔在草稿纸上留下，一句句伤感美句，每次看到你写的，我都会暗暗地想：“如果你将来当了作家，我会不会在家数钱数到手痒啊。”

一个充斥着打骂批评的暑假，让我改头换面，性格大变，心里也堆积了太多太多的情绪，但是早就懂得，人心冷暖不可信的我，唯唯只在你的面前一吐为快，而呆萌如你，思想单纯了跟白纸一样，永远都只是安静的听我说。直到一天，你将一篇你写的作文递到我的面前，那是一篇以我的故事为基础的作文，你用独属于的你的方式，用你手中的笔，安慰着我，你知道我的伪装，知道我的坚强，所以你写道：“当半夜黑暗之中，所有悲伤来袭，你也会抱紧自己抽泣。”当看到这句话我的泪如泉涌。

因为害怕孤独，我喜欢粘着你，而土豪的你，也成了我宰割的对象，每天从食堂出来回教室，路过小店，我都会拉着你进去，以你要买东西的借口趁机买自己喜欢吃的零食，我也曾很认真地对你说：“如果将来我无家可归，你可得养我，不能把我饿坏了。”你满脸的嫌弃，但眼神里确实宠溺：“可别把我吃穷了就行。”

你路过了我的荒诞青春，我走过了你的虐心初恋，我们就是这样跌跌撞撞，走过了一年，走过了初二。当所有朋友渐行渐远，我只希望还有你在。

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们也许就会在人潮拥挤的世界走散，我说过：“如果有一天你离开了，我绝不挽留，我要你幸福。”

懵懵懂懂，仍记得夏末秋初，你在我的记忆。

**最喜欢的朝代作文高中10**

创新是什么？创新是碧草丛里艳丽的鲜花，给人以无限的生机；创新是寒冬里的太阳，给大地源源不绝的热力。创新引领着我们一步一步地走向美好的未来，是生活的希望之所在。在我们幸福小家庭里，也有一个“创新之星”，那就是我的妈妈。在家里，我时常能感受到妈妈的创新所带来的惊喜。

有一天晚上，妈妈打算做些馒头，可家里却没有发酵粉了，怎么办呢？妈妈说：“今天，我们就自创红酒馒头吧。”我听得云里雾里的，满心好奇。“酸和碱会产生化学反应……用家酿的红酒应该也可以发酵……试试看吧，不尝试又怎么知道呢？”妈妈一边自言自语说，一边撸起袖子，一副跃跃欲试的样子。

妈妈是说干就干的行动派，她就把糖和红酒加水和入面团中揉好，让它发酵一个晚上。第二天，我们全家都起了个大早，期待妈妈所谓的“奇迹”的出现。可是铁盆里的面团似乎没有一点发酵的迹象，跟昨天放进去的一样，瘪瘪的，我都有些气馁了。却见妈妈非常淡定地指挥爸爸去揉面团，自己去拿来了小苏打。

因为是第一次做这种馒头，所以妈妈特别小心谨慎。她把小苏打粉一点点放入面团中，爸爸在妈妈的指挥下，一次次不厌其烦地翻来覆去地揉搓、挤压面团，揉得表面光滑可鉴。但妈妈仍不满意，还用布将它盖上，说是让它“睡”一会儿。终于“醒”了，用刀切开面团时，切面上出现了密密麻麻的类似小蜂窝的小洞，妈妈才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馒头马上就要出锅了！“到底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呢？”我们目不转睛地盯着妈妈掀起了锅盖，一阵红酒的清香扑鼻而来，朦朦胧胧

的水蒸气下，一个个胖乎乎的红酒馒头“咧开了嘴”。“哦耶，成功了！”我们欢呼雀跃。馒头的味道非常地好，又香又有嚼劲。我们吃着香喷喷的馒头开心地笑了。可是，妈妈却皱了皱眉头说：“馒头的嘴咧大了，笑得不够漂亮 ——面有些发过了。”

真不知道这个“创新之星”下次又要带给我们什么美味呢？

**最喜欢的朝代作文高中11**

谢谢你陪我一起走过作文

我的父亲算不上高大英俊，玉树临风，相反，他唯一使人印象深刻的便是他的眼，扁平眼，鱼尾纹，棕色瞳孔显得他神情呆滞，他的手上布满老茧，黑黄的手已留满岁月的痕迹。

进城前的冬天，生意不好做，我每次总是看他早早地戴上手套，穿好衣服，准备出差，临走前不忘跟母亲嘱托一句，好好照顾两个孩子。晚上我从睡梦中醒来已是半夜，听见院内传来大卡车卸货声，我知道是爸爸来了。不过五秒，一阵轻微的窸窸窣窣的扭门声传来，不用看也知是父亲蹑手蹑脚的走进，再转身轻轻将门关上，随后借窗外的月光走进我和哥哥的房间，在他以为我们熟睡时，他用那饱经风霜的手挨个为我们盖过被子，他不敢抚摸我与哥哥的脸，手上还留有汽油的污迹。

第二天醒来，便早已看见他在院外整理昨天收回来的轮胎，我走出门，只见他一手抬起一只轮胎，两手将它抡上去，直至形成一个高高的圆柱，我见时，他已经堆了四五个圆柱了。他满头大汗，时不时的用干净的手臂擦去脸上的汗，直起腰来，不自觉的哈气，他见我望的出神，眉头紧皱，眼睛投出严厉的目光，急忙用宽大的手掌朝我挥挥说：“进去，外头冷，听话。”接着又开始摆那一堆轮胎。此时的父亲与昨夜那个小心翼翼的他又有不同，他不曾正面倾诉对我的爱意，仿佛是用一把锁锁住了他所有的慈父形象，而我与家人便是他的那把钥匙，驻守在他的心尖，开着他那把松泛陈旧的锁。

我父亲忠厚，老实。那一年的村长选举，我家因为站错了队，被村长一家好生怨恨，父亲忠实，不与之计较。可那日在村里，村长的儿子对我说：“叫你们不投我爸做村长，以后没你们好处分！”压在我心里多日的怒火终于喷薄而出，当即大喝一声，重重的一拳将那人打在地上，直到附近邻居闻讯赶来，及时喝止，我才收手。

父亲听我一一把事情讲述完，一向忠厚的他立即拉我去了村长家，先是赔礼道歉，而后又用刚正不阿的口吻交代了当日选举的.看法，以及他儿子的所作所为，说的村长满面通红，慌忙道歉。他摆摆手，拉着我回到了家，一路上我是犹如报仇了一般得意，可未曾想，一到家父亲便让我伸出手来，重重的打了我一下，我正晃神，又是一板，三大板过后，手胀红胀红的。我委屈地放声大哭，他撇过头，故意不看我，待我哭完，他才抚住我的肩膀说：“你今天做事太鲁莽，动手打人之事是万万不可做的，人要学会宽容，忍耐，会忍耐的才是智者。”我记得他那日的眼神，明亮而又坚定。

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感谢父亲陪我度过了一个个童年温情的夜，感谢父亲陪我走过孩童的天真与莽撞，如果今日，我学会了一点点的忍耐，一点点的谨慎，我都要感谢我的父亲！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